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杨淑娥：
朱 蕾：

曲 颂：

2020年4月24日